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裁決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0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所準用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規定可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逾抗告期間，或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本件係抗告人林大欽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6月14日、同年7月6日以111年度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抗告人不服，於同年7月8、25日具狀經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。經本院111年12月30日111年簡抗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雖不服本院前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前裁定係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屬不得再為抗告之裁定。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